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0〕105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2020年7月1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10月10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2020年7月1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者基本要求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能够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工作。

(四) 专业技术职称及学历学位要求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均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55岁以下的还须具有博士学位。以下情况除外：

1. 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导师 35

岁及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35 岁以上的至少须具有硕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导师至少须具有硕士学位。

（五）年龄要求

1.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 60 周岁。对于首次申请者，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 57 周岁。

2. 对于有在研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项目截止时间在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之后，以项目合同为准）的申请者，年龄可放宽到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 61 周岁。

3. 曾经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类）的专家，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未满 62 周岁。

4. 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没有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院士。

（六）对首次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申请者，除满足业务水平需求外，原则上还需完整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七）校内研究生导师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校外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学术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和青年基金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科研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下同）。在此基础上，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科研成果分理学、工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要求如下：

（一）理学、工学

近5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5篇，其中：工学Q1区论文1篇、Q2区论文1篇，理学Q1区论文2篇（期刊目录清单详见附件3，下同）。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30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

3. 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技术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且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理学4篇），其中Q1区论文1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1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且发表C级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理学4篇），其中Q1区论文1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且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理学4篇），其中Q1区论文1篇。

（二）医学（含生物学）

近5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5篇，其中：发表IF值大于10的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NI指数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IF值大

于 5 的 Q1 区论文 2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

3. 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技术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IF 值大于 5 的期刊论文或 Q1 区论文 1 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IF 值大于 5 的期刊论文或 Q1 区论文 1 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IF 值大于 5 的期刊论文或 Q1 区论文 1 篇。

（三）人文社会科学

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 B 级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入库入选作品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省

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且发表 A 级论文 1 篇。

5.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国家级智库采纳的代表性成果 1 项，且发表 A 级论文 1 篇或 C 级及以上论文 5 篇。

6.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作品创作奖 2 项（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学术水平要求

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和青年基金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或累计进校经费超过 300 万的横向项目。在此基础上，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资历及科研成果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要求如下：

（一）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需具备主任医师资格和高水平诊疗技术，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Q1 区论文 1 篇或 Q2 区论文 2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

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

3. 主持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需具备正高职称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参加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

3. 主持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学术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在此基础上，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科研成果分理学、工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要求如下：

（一）理学、工学

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二）医学（含生物学）

近5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Q2区及以上论文1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1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三）人文社会科学

近5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B级及以上论文1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科研项目1项。
3.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智库采纳的代表性成果1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5. 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2篇，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学术水平要求

工学、医学类申请人近5年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

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 3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在此基础上，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科研成果分工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要求如下：

（一）工学

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二）医学（含生物学）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同时具备副主任医师资格，且在临床医疗岗位工作。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2.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3.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三）人文社会科学

近5年科研项目和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1项单个进校经费1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2. 发表B级及以上论文1篇或C级及以上论文3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智库采纳的代表性成果1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5. 本人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征集活动，并入库案例3个或全国优秀案例2篇（含MBA、MPA、工程硕士百篇案例）。

6. 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的优秀硕士论文1篇。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六、补充说明

（一）申请类型：满足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教师可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教师可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均满足的教师可申请担任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具体申报类型由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

发展和招生指标等情况审核确认后上报。

(二) 以上涉及的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统计时间段为近5年,以“自然年”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上述指标中的论文、著作的相关要求

1. 论文和著作只考虑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引进或入职我校工作时间未满5年者,其入职我校之前的论文与专著不要求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无其他通讯作者),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平均计算贡献度。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主编。

3. 学术论文需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申请时论文已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或近五年最高值(区)均可。

4. 发表论文级别核定按照《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试行)》执行。

(四) 申报期限内,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对其论文数量不做要求。

(五) 高层次人才政策

1. 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指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特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2. 院士、国家特聘专家(需每年平均到岗时间半年以上)、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3. 国家级青年类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特聘专家、青

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正式入职后,由人事处确认并提供名单,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聘期内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聘期结束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认定。

4. 学校新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正式入职后,由人事处确认并提供名单,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首次聘期前3年具有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首次聘期3年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认定。

(六)至招生资格认定日,在读博士生人数达到15人者,不能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七)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者,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

1. 近3年主持2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近3年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工学、理学或医学(含生物学)发表Q1区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发表B级及以上论文1篇。

(八)以上所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要求为学校层面基本要求。为鼓励各一级学科快速发展,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制定相应细则,但不得低于学校基本要求。人文社科个别学科因学科发展而需适当调整认定条件的,须报学校审批后方可进入认定程序。

七、申报、认定基本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拟申请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者根据申请类别填写《中南大

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交由学院审核。其中，已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无需重复填报和提交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材料。

（二）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严格按照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和表决。

（三）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教师进行审核。

（四）二级单位将审核推荐名单进行公示（校外导师在公示前需先行报学校审批），公示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五）复议

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二级单位提出异议申请，二级单位须及时处理；申请人对二级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研究生院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并及时反馈。

（六）对因师德师风失范、违反学术道德、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未能按要求结题的导师，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暂停或停止其招生资格。

八、工作要求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级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得受理、认定、上报，否则学校将减少该二级招生单位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依情况予以处理。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8〕10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科研项目清单
2. 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专项奖清单
3. 《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试行）》A/B 级中文类清单

附件 1

科研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不包含课题）
2.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包含课题）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包含课题）
4. 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不包含课题）
5. 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
8.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重大委托项目。
10. 国家部委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1. 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二、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2.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4. 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5. 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含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7. 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
8.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9. 国家部委 250-1000 万元的项目
10. 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三、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为子课题负责人，且进校经费在 100 万以上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系列项目，包括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单列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
4.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

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5. 国家部委下发的以“国家”命名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6. 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7. 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基础科研项目、技术基础科研项目、民用航天科研项目（牵头承担或参与且进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8. 军委装备发展部共用技术项目、领域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牵头承担或参与且进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9. 承担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项目、基础加强项目课题

10. 各军种预研项目（牵头承担或参与且进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11. 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2. 国家级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项目

四、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中央和国家部委委托的重大、重点咨询或研究项目；部委级专项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 150 万元及以上）

2. 省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或研究课题（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 150 万元及以上）

3.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智库专项重大委托课题）

4. 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资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五、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中央和国家部委级一般科研项目（单个项目有一定项目的进校经费）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有一定项目的进校经费）

3. 省级（含其他行政区划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专项项目）（单个项目有一定项目的进校经费）

4. 省级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省级智库专项（委托）课题（单个项目有一定项目的进校经费）

5. 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资助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6. 省部级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项目

附件 2

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专项奖清单

一、创作作品类奖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美术金彩奖、美术/书法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
2.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3.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邹韬奋新闻奖

二、社会科学类专项奖

1.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2.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3. 孙冶方经济学科奖
4.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5. CTTI-BPA 智库最佳研究报告奖
6. 王力语言学奖
7. 金岳霖学术奖
8. 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

附件 3

《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 (试行)》A/B 级中文类清单

一. 综合类

1. A 级 (7 种):

A1 级:

中国社会科学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系列 (中文版)

A2 级:

求是

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

中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中南大学学报 (医学版)

2. B 级 (2 种):

人大复印资料 (全文收录)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二. 理学类

1. A2 级 (7 种):

化学学报

地质学报

遗传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

统计研究

物理学报

光学学报

2. B级(10种):

高等化学学报	化学通报
化学进展	地学前缘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应用数学学报
数学物理学报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激光	光子学报

三. 工学类

1. A2级(26种):

金属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化工学报
化工进展	环境科学学报
环境科学	机械工程学报
软件学报	计算机学报
通信学报	电子与信息学报
自动化学报	控制理论与应用
铁道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电子学报	工程热物理学报
航空学报	地球物理学报
测绘学报	土木工程学报
建筑结构学报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岩土力学	建筑学报

2. B级(41种):

无机材料学报	复合材料学报
钢铁研究学报	材料研究学报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过程工程学报
药学学报	工程科学学报
生态学报	环境化学
机器人	摩擦学学报
仪器仪表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信号处理
信息安全学报	控制与决策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中国铁道科学
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	电力系统自动化
电工技术学报	发光学报
半导体光电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太阳能学报	宇航学报
岩石学报	遥感学报
中国公路学报	建筑材料学报
固体力学学报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灾害学	工程力学
计算力学学报	新建筑
经济地理	

四. 医学类

1. A2 级 (36 种):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中华护理杂志
药学学报	中国药理学通报
中华生殖与避孕杂志	中华放射学杂志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中华内科杂志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中华儿科杂志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中华妇产科杂志	中华肿瘤杂志
中华外科杂志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中华神经科杂志	中华精神科杂志
中华皮肤科杂志	中华检验医学杂志
中华眼科杂志	中华物理医学与康复杂志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中华麻醉学杂志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
中国糖尿病杂志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中华血液学杂志
中华消化外科杂志	中国普通外科杂志
中华骨科杂志	中华胃肠外科杂志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	中华医学杂志

2. B 级 (10 种):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卫生研究
中国护理管理	护理学杂志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中国药理学与毒理学杂志

生理学报
国际口腔医学杂志

中华微生物和免疫学杂志
上海口腔医学

五.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A2 级 (29 种):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科学学报

管理世界

社会学研究

中国法学

外国文学评论

经济研究

文学评论

哲学研究

文艺研究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历史研究

体育科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公共管理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会计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法学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语文

哲学动态

世界宗教研究

政治学研究

教育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2. B 级 (77 种):

科学社会主义

中共党史研究

公共行政评论

中国土地科学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行政论坛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管理科学
审计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系统管理学报
预测	南开管理评论
科研管理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管理评论
管理学报	研究与发展管理
社会	人口研究
民族研究	人口学刊
法律科学	法商研究
政法论坛	法学
现代法学	法制与社会发展
法学评论	法学家
中外法学	中国翻译
外国文学研究	外国文学
现代外语	外国语
经济学（季刊）	世界经济
金融研究	经济学动态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国际贸易问题
产业经济研究	资源科学
方言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文学遗产	文艺理论研究
世界哲学	中国哲学史
自然辩证法研究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道德与文明	伦理学研究

现代哲学	自然辩证法通讯
音乐研究	民族艺术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美术
装饰	艺术设计研究
艺术百家	文化遗产
心理学报	心理与行为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当代亚太
中国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体育科技	现代传播
图书情报工作	

注：

1. 理、工、医学类 C 级中文期刊，为 A、B 级期刊目录清单之外的其他中文类科技卓越期刊（英文类期刊按 JCR 分区评价）。清单略。

2. 文科类 C 级中文期刊，为 A、B 级期刊目录清单之外的其他中文类 C 刊（不含扩展版）。清单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